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章节	原条款	修改为
第六条	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。</p> <p>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，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。</p> <p>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。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。</p>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